



忽視與侮蔑人權，將產生蹂躪人類良心的野蠻行爲。

台灣人權促進會 新聞通知 1993年10月 4日

執起正義之鞭，就可以私設刑堂？

會所 ●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25 巷 3 號 9F  
電話 ● (02)363-9787  
傳真 ● (02)363-6192

年中子；仍法及分帽。八姓死目地亦隊家。今月男亡前方涉副屬倒1上不此臺則副目。自件天重警求一義案半數當，員刑另所死多有，櫃案控，出致苦媒回擊自名據分疑無體警警行刑不局似據的偵內訴，無秀毆由登員，官局因清局人刊警走查分名縣分不民風因和臺三3晚受件，罪但警另臺清，案案畏，市，另於層打妨訊自底判訴八件毆因偵員月警公十案求，於警八刑知二刑察男稱涉2兩，八。出人礙中行，刑。日刑察今一，屬當職刑木議打警姓局與。將案於中毆，洪警已中罪求火當察至中亡家查瀆件蔡抗月臺死然偵依一長在八，即雖在院另隊仍

的定擴置來過度，這交察職警官的權法不客，是由於該對定的我們社會，維護百姓，是罪懲涉與治行鞭個其人自行職人，為義母的們起責。正認保的我執警嚴是是察的譴責。而實事，張提出警；但是嚴察的譴責。